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0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杜鳳嬌
債　權　人　陳劉秀鳳
債　權　人　張玉雲
債　權　人　姚秀春
債　務　人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品澤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杜鳳嬌清償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元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劉秀鳳清償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元。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姚秀春清償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元。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玉雲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。
㈤債務人應督促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